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

项目名称：澄海区莲下镇莲凤西路两侧路肩环境提
升工程

发包人：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汕头市韩江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6月30日



项目名称：澄海区莲下镇莲凤西路两侧路肩环境提升工程

发包人（甲方）：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汕头市韩江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以下项目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澄海区莲下镇莲凤西路两侧路肩环境提升工程。

2、项目地点：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莲凤西路。

3、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莲下镇莲凤西路两侧路肩环境提升工程全长约 879m，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绿化工程、三线规整等。

4、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260 万元（以主管部门最终批复为准）。

第二条 工程勘察服务范围及内容

1、勘察工作作为工程测量，严格按照现行国家技术标准及相关规定，根据甲方确定的工程范围和设计要求的对地形地貌按 1：500 进行数字化地形测量，并提交满足于设计精度要求的实测地形图；

第三条 工程设计服务范围及内容

1、乙方根据甲方的委托，提供编制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书）、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

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

第四条 服务期限、地点及进度要求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止。

2、服务地点：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

3、进度要求：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在甲方提供全部相关所需资料或全部主要资料（次要资料在勘察设计过程补充）之日起：

勘察工期：具备进场条件后3天内提供地形图测量成果，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设计工期：在地形图测量完成后，7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书成果。

乙方应在初步设计成果取得主管部门批复并在甲方提供全部相关所需资料之日起7日内，提交施工图设计电子文件初稿。初稿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由甲方报送审图机构审查，乙方应在收到审查机构审查意见之日起7日内，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并向甲方提交施工图设计审查修订稿。

列入计费的服务内容包括：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

第五条 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如：各勘察设计阶段所需甲方提供的资料；
相关职能部门批复资料等（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提供）。

2、提供工程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3、提供工程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4、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无。

5、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和条件按以下方式处理：
纸质原件交还给甲方、复印件由乙方备案存档。

6、其它：乙方服务过程中需要的其它相关资料，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工程勘察设计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五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2、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本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工作所需要的工作条件、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协助乙方解决现场出现的问题并收集其它有关资料，若在工程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甲方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甲方需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3、若工程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甲方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

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4、工程勘察前，若甲方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乙方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乙方的人员一起验收。

5、工程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甲方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6、甲方应及时接收乙方提交的勘察设计成果文件(含中间成果)，并按照约定对乙方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查，签署阶段勘察设计成果确认函或书面提出设计修改意见。项目在合同期内发生变化时，甲方有义务及时通知乙方。

7、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工程勘察设计成果，并按合同约定的要求向甲方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成果文件。

2、乙方应保证工程勘察设计成果的质量，若提供的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或经审查不符合有关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

3、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甲方的人员一起验收甲方提供的材料。

4、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

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6、乙方应积极提供勘察设计配合服务，参与审查、进行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指导服务、参与施工过程验收、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第八条 合同金额

本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合同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规定的取费标准进行计算，并经双方友好协商下浮 30% 作为本服务合同暂定价。

经计算，本服务合同暂定价为 ¥81400.00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捌万壹仟肆佰圆整）。合同价已包含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和印制、报告编制以及税金等有关费用。最终以预算财政审核或第三方预算审核结果为合同价。

其中：

工程勘察费合同暂定价=3.03[测量暂估]×(1-30%) [优惠系数]=2.12 万元；

工程设计费合同暂定价：以工程费用为 213.92 万元为计费基数，计算过程：

$[9+(20.9-9) \div (500-200) \times (213.92-200)] \times 0.9$ [专业调整系数] × 1.0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 1.0 [附加调整系数] × (1-30%) [优惠系

数]=6.02 万元。

第九条 结算方式

工程勘察费（工程测量费）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计费；工程设计费以预算审核定案价中的建安费为计费基础，参考合同的计算公式。

第十条 付款方式

1、经双方友好协商，在建设资金到位的前提下，勘察设计费按以下方式付款：

（1）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30%，即支付：¥24420.00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贰万肆仟肆佰贰拾圆整）；

（2）乙方完成和提交勘察成果、初步设计文本及工程概算报告书、施工图设计文件给甲方，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施工图审查，且在预算审核定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预算审核定案价的 90%；

（3）余下工程勘察设计费在竣工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第十一条 交付与验收

经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勘察设计成果进行验收：

1、交付内容

乙方提交勘察设计成果的内容：勘察测量成果资料、初步设计文

件（含概算书）、施工图设计文件。

2、交付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

形式：勘察测量成果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书）、施工图设计文件的电子版文件（含 CAD 或 PDF 等格式），纸质版文件（勘察测量成果报告、初步设计文本和图纸 A3 纸质文件、工程概算报告书 A4 纸质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晒蓝图 A3 纸质文件）。

数量：纸质版文件（勘察测量成果报告壹式肆份，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壹式肆份，工程概算报告书壹式肆份，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壹式捌份）。

时间：甲方验收并确认成果后五个工作日内。

地点：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

3、成果验收

甲方按审查方式（评审、审查或其它）对乙方完成的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进行验收。

1) 工程勘察设计成果的验收标准：成果应符合国家、行业部门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和深度以及汕头市政府的有关规定。

2) 工程勘察设计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审查。

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甲方收到正式设计成果后五个工作日内于汕头市验收。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结束后形成的技术成果，乙方可以将成果用于公司内部使

用或业绩证明材料使用。成果著作权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得在引用或使用本项目设计内容时不提及乙方。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双方当事人均有对合同内容、技术成果、建设项目信息等履行保密的义务。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向第三方转让、提供、透漏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的技术资料或信息不准确，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勘察设计成果的，乙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造成勘察设计成果返工或修改时，甲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2) 甲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若乙方已开展工作，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费用。

2、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提供错误或不合格资料而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

2) 乙方恶意违反约定，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工程勘察设计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消极或拒绝提供勘察设计配合服务，甲方多次要求仍不

改正，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不限于地震、海啸、瘟疫、骚乱等。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若协商、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汕头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其它

1、本合同壹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之日起生

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章页)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 (盖章):



汕头市韩江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单位地址: 汕头市龙湖区龙华街道汕
汾公路龙头工业区厂房主楼第三层

联系电话: 0754-89826137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
头外砂支行

银行帐号: 648369618495

